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361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大觀書社

法定代理人 林瀚東

訴訟代理人 羅筱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汝文等間終止地上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全體被告之完整姓名及年籍資料（含身份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），如其等之繼承人已死亡，亦請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如無人繼承，請提供已為該被繼承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資料，並具狀補正被告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有人全體一同起、被訴，當事人始屬適格。復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終止地上權，其中有以「簡魚（或其全體繼承人）」為被告，未於起訴狀表明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人數及住居所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4月1日發函命原告補正「簡魚」之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如有死亡者，請提供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惟原告雖提供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惟迄未具狀補正上開被告之姓名及年籍資料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
02 內容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又本院函詢本院家事庭有無受理廖黃却、廖正權、廖家豪之
04 繼承人拋棄繼承之事件，均經回覆迄未受理，亦請原告到院
05 閱卷確認。另原告於補正被告姓名及年籍資料後，如訴之聲
06 明有所變更，亦請一併提出書狀表明，並依被告人數提供繕
07 本，以利案件進行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1 法 官 許容慈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黃亮瑄